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達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珮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恬安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犯罪事實

一、陳宏達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15時許至同日17時許，在嘉義縣○○鄉○○路000號附近之農田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17時10分許，自上開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7分許，其駕車途經嘉義縣中埔鄉義仁村台3線287.2公里處時，因酒力發作導致操控力降低，失控碰撞林慶順、陳世昌停放於上址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肇致他人傷亡)。經警獲報前往處理，並對陳宏達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7時34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MG/L)。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宏達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證人林慶順、陳世昌證述綦詳，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嘉義縣警察局保管場登記.領結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